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滨州市交办信访件（第六批）办理情况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BZ20240729001	来电	邹平市三石饲料厂（321省道路北，长山交警二中队西邻）于门口的道路打穿越埋设暗管，把未进行任何处理的黑色污水通过暗管排至路南，后无任何处理，存在污染。	邹平市	水	7月30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长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邹平县三石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主要废气为烘干废气和冷却废气，烘干废气配套旋风除尘器2套+2级水喷淋塔，冷却废气配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2.现场查看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相关环评资料，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用于烟气净化的喷淋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厂区东南侧建有防渗化粪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3.该企业位于S321省道寿济路北侧，厂区平均地势比寿济路低1米，最低点比寿济路低1.3米，公司门口无雨水管网，下雨后雨水倒灌，易造成厂区内涝，企业在厂区最低点建设雨水收集池，利用水泵将收集的雨水通过管道打入寿济路南侧长山镇雨水管网中。现场检查时，积水收集池无积水。	部分属实	1.督促企业做好厂区生产车间、仓库的围挡，在雨水收集池上方加盖水篦，防止物料和雨水混合后外排。 2.督促邹平县三石饲料有限公司现场对雨水管网接口处进行重新修葺，防止外来污水偷排。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治理要求。	已办结		
2	D3BZ20240729002	来电	沾化区尼克环保有限公司（清风六路，城北工业园内）常年将工业污泥堆放在公司院内，散发异味。	沾化区	固废	7月30日，沾化区组织城北工业园、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沾化尼克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清风六路，经营范围为污泥处理。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2020年4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主要处置工业企业产生的污泥（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泥到厂后进入污泥暂存池，通过污泥泵打入压滤机脱水，送入污泥暂存间，干化后污泥通过沾化绿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上料口进入锅炉焚烧。产生蒸汽为城北工业园集中供热，绿威生物公司每年焚烧污泥约4.19万吨。 2.沾化尼克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以来共收污泥3532吨，公司现有3个污泥暂存棚，分别是南侧料棚占地2200平方米，设计容积11000吨，现存储污泥200吨；西侧料棚占地3360平方米，设计容积10080吨，现储存污泥2500吨；东侧棚占地4455平方米，设计容积34000吨，目前空闲。未发现露天存放污泥情况。 3.该企业压泥工序、污水处理工序各配套1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有轻微异味。7月30日，山东智信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监测，下风向臭气浓度分别为14，、13、1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1.督促该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污泥密闭储存规范，规范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异味排放。 2.持续加大对沾化区尼克环保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接收污泥后及时焚烧处理，避免因长时间储存产生异味。	强化环境管理，保障各项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减少环境异味。	已办结		(*)
3	D3BZ20240729003	来电	博兴县陈户镇季王村，近2天发现不知何人把石油（落地油）使用编织袋（14、15袋）放置于季之法家耕地的地头，下雨冲击后会污染土壤。	博兴县	土壤	7月30日，博兴县组织陈户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编织袋丢弃地点，位于博兴县陈户镇季王村村北季某某家耕地北侧灌溉渠内。被丢弃15个编织袋，其中2个编织袋内装有废弃油泥，2个编织袋装有废弃沙土，其余为饮料瓶、塑料布等生活垃圾，共计0.15吨。由于编织袋丢弃现场周边无摄像头等视频监控，无法找到丢弃人员。	属实	已协调纯梁采油厂梁北管理区，利用危险废物专运车将该处15个编织袋拉运至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强化督导检查。加大辖区环境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
4	D3BZ20240729004	来电	无棣县海丰街道办事处大孟村，村民孟某某占用可耕地（村东北方向，富路大街南侧）建设厂房（不锈钢结构），无审批文件，占用农耕地，破坏耕地性质、破坏土壤，前期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答复属于违法违规，但无任何处理。	无棣县	土壤	7月30日，无棣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查，1.经现场勘测，仓库东西长59.81米，南北长22.75米，占地面积约1361平方米，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地类为乔木林地，不属于耕地。钢结构仓库主体已基本完工，仓库内地面未进行硬化。 2.关于“前期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后答复属于违法违规，但无任何处理的问题”，前期，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海丰街道办事处已多次进行现场调查取证，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部分属实	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加快对该问题的查处进度。	坚持问题导向，优化土地利用和布局，做好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已办结		(*)
5	D3BZ20240729005	来电	滨城区杨柳雪镇尹集村村民（名称不详，）于堡沙路西侧的家中建设厂房生产生活泡沫，会把原材料（具体不详）熔炼成泡沫颗粒，只要生产就存在严重异味，近几天未生产。	滨城区	大气	7月30日，滨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杨柳雪镇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该信访件为重复举报件，与7月28日反馈的“D3BZ20240727021号”信访件情况基本一致。 该加工厂从事废旧泡沫回收及粉碎，不生产泡沫板，无造粒、熔融、水洗等工序。现场有粉碎机1台（带有除尘设施），现场生产泡沫时有轻微粉尘产生，查阅检测报告，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	属实	7月30日，已对个体户的泡沫破碎设备进行拆除。	联合属地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一处取缔一处，确保动态清零。	已办结		
6	D3BZ20240729006	来电	滨城区滨北办事处南关村村南池塘（蔺某某）的水为黑色，水面可看到漂浮的死鱼，举报人称这是孙家庄村村南的养鸡厂（负责人不详）排放的固体废物（类似降温水帘）所致。	滨城区	水	7月30日，滨城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杨柳雪镇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1.自2024年3月开始，蔺某某与其邻居张某某因鱼塘分界问题纠纷不断，蔺某某不断用水泵冲刷西北角岸坡，造成张某某的场地持续坍塌。此后，张某某用成捆树枝及纸质降温水帘进行护坡，阻止蔺某某的水泵冲刷。滨北街道办事处、城关社区及南关村委会多次进行调解，双方固执己见未能达成和解。滨北派出所也多次出警，均未能调解成功。 2.6月中旬，纸质降温水帘开始放置于池塘岸坡，防止蔺某某的水泵冲刷岸坡。7月10日左右，蔺某某放入大小不等的鱼。当时城关社区书记王某某告知蔺某某此池塘水位浅，无新鲜水源补充，有时出现干涸，水质难以稳定，且矛盾纠纷未解决，不宜养鱼。7月27日，鱼塘开始出现死鱼现象。 3.经核实，纸质降温水帘来源于孙家庄养殖场。经咨询畜牧兽医部门，纸质降温水帘用于养殖大棚的水冷降温，全程不与粪污接触，无毒无害，未对水体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将岸坡上的纸质降温水帘及成捆树枝进行清理，并将降温水帘改用为防水雨布进行护坡。截至7月30日，已整改完成。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7	D3BZ20240729007	来电	邹平市明集镇锦绣华府小区（邹魏路、景观路）自2023年开始每天晚上18时或者24时左右（不定时）空气中就会有烧橡胶的气味，一直无改善。	邹平市	大气	7月30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综合执法局、明集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该小区附近主要有邹平永盛胶粉厂、邹平源泉橡胶有限公司、邹平磊鑫橡胶有限公司3家橡胶企业。 1.邹平永盛胶粉厂主要从事再生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排污环节为解胶炼、捏炼、精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解胶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温焚烧后排放，精炼、捏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与解胶炼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2.邹平源泉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排污环节为脱硫、精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脱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温焚烧+喷淋塔喷淋后排放，精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与脱硫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3.邹平磊鑫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排污环节为破碎机产生的粉尘，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uv光氧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现场检查时，邹平永盛胶粉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邹平源泉橡胶有限公司、邹平磊鑫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通过调阅3家企业2024年以来检测报告，未发现数据超标情形。 5.7月30日夜，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明集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对锦绣华府小区及3家企业进行夜查，锦绣华府小区无异味，3家企业厂区外无异味，厂区内车间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1.委托第三方对邹平永盛胶粉厂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督促3家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和环保要求。 3.加强对锦绣华府小区及3家企业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加大巡查力度，不定期夜查，压实监管责任，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8	D3BZ20240729008	来电	惠民县麻店镇前屯村村北200米左右（与后屯村之间的位置）有养殖鸭子（后屯村村民，姓名不详）的大棚，每天傍晚臭味严重。	惠民县	大气	7月30日，惠民县组织麻店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惠民县麻店镇后屯村村民王某某，于前屯村村北200米左右建设养鸭棚两座，设计养鸭规模8000只，化粪池容积150立方，已办理排污登记表。该养殖户已停养3个月以上，养殖棚内无畜禽，化粪池无粪便，周围无污水，有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1.该养殖户已重新清理院内环境卫生。 2.加大除臭剂和蚊蝇药的喷洒力度，并建立除臭剂喷洒台账。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9	D3BZ20240729009	来电	邹平市高新办事处南吕村村民耿佩祥于村西南角建设厂房进行木器加工喷漆（白天锁着门），每天20时左右开始作业喷漆，存在严重异味，已有一年半的时间。	邹平市	大气	7月30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邹平市公安局、邹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邹平市应急管理局、高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1.邹平高新冠林实木家具厂现场未发现油漆，车间内有轻微异味。经核实，2024年5月份高新街道在巡查时发现该企业具有喷漆设备，立即按照“两断三清理”标准对现场进行了清理。 2.高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2024年7月30日对邹平高新冠林实木家具厂进行了夜间巡查，该家具厂处于停产状态，周边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1.高新街道办事处对该家具厂周边开展白天和夜间不定期巡查，督促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保证在未完善相关喷漆手续之前严禁开展喷漆作业。	加强日常巡查，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10	D3BZ20240729010	来电	无棣县信阳镇郭来仪村西侧的朱龙河为灌溉河，在村西侧和村南侧有很多工厂（养鸡场、养鸭场、塑料厂等），所有工厂的污水均排放至朱龙河内，污水呈黑色，影响村民正常灌溉。	无棣县	水	7月30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信阳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1.郭来仪村西侧朱龙河上游距离河道较近共有3家养殖户，“三防设施”齐全，粪污主要处理方式为发酵还田。经现场排查，发现李某某养殖场粪污存储不规范，受连续降雨影响，粪污储存池出现积水，部分粪水溢出，经过田间沟流入朱龙河，造成水体污染。工作人员分别在郭来仪村北（下游）、李兴彪养殖场南、姬家花园桥（上游）的朱龙河水质取样检测，COD浓度分别为89mg/L、100mg/L、35mg/L；氨氮浓度分别为5.9mg/L、10.5mg/L、0.81mg/L；总磷浓度分别为0.85mg/L、1.45mg/L、0.31mg/L.。姬家花园桥处河流水质达标，靠近郭来仪村和李兴彪养殖场朱龙河段处河水超标，该河段郭来仪村北设有闸口，处于落闸状态。 2.经现场排查，郭来仪村西、村南侧无涉水企业。	部分属实	1.责令李某某立即对养殖场粪污溢流口进行封堵，田间沟内剩余的粪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预计8月4日完成整改。 2.对李某某养殖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依规处理。 3.对河道内的污染水体进行封堵，进行原位治理。预计8月10日全部完成整改。 4.加强采样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规范养殖户生产经营行为，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巡查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办结		
11	D3BZ20240729011	来电	无棣县埕口镇齐星化工废料排放厂（511省道以西，大口河以南，紧邻鲁北盐场），每天沿着鲁北运河的管道（明管）排红泥至大口河以南的河滩，风干后扬尘严重，严重时天空直接被染成红色。	无棣县	大气	7月30日，无棣县组织山东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信访反映的“齐星化工废料排放厂每天沿着鲁北运河的管道（明管）排红泥至大口河以南的河滩”实际为山东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赤泥堆场，山东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铝生产，环保手续齐全。赤泥堆场配套建设了赤泥料浆输送管道及回用水输送管道，用于将赤泥和滤液完成输送，按照设计部分管道位于地上，但全程密封输送。新建赤泥堆场按现行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初期坝、排洪设施、防渗设施、回水设施、截水沟、排水沟、护坡及监测设施等，采用四周筑坝的形式，全场做防渗系统，其上设赤泥疏干系统，其下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坝后设有回水池，坝脚及坝面设排水沟；场内渗水经排水系统收集后循环利用。 2.新建赤泥堆场在初级坝四周配备有抑尘喷淋设施，同时配备有洒水车两台，对库区中间采用洒水车不间断洒水的方式进行降尘，现场未发现有扬尘污染问题。经调取监控录像等影像资料和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在天气干燥时，运输过程中有轻微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对新接收的赤泥立即进行压实，增强赤泥堆积压实度，减少扬尘产生；加密洒水喷淋频次，正常天气下，抑尘喷淋每天运行3-5次，每次视降尘效果运行30分钟至60分钟，天气干燥和大风天气时，加大喷淋频次。	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坚持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相结合，紧盯关键点位，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扬尘污染问题，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已办结		(*)
12	D3BZ20240729012	来电	滨城区黄河八路、渤海一路（附近有污水处理厂）附近，黄河十五路、东海一路附近，前期每天晚上22时左右后空气中就会存在刺鼻的异味（白天未有，污染源不详），自2024年7月23日至今未有气味。	滨城区	大气	7月30日，滨城区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北镇街道、梁才街道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1.滨城区黄河八路、渤海一路附近污水处理厂为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黄河十五路、东海一路附近污水处理厂为葛洲坝水务（滨州）有限公司。 2.7月30日，滨城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昱泰环保及葛洲坝水务（滨州）有限公司附近及周边区域进行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数据无异常值。但在调查中发现，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池体存在密封不严、废气治理装置运行效率较低，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发生逸散，造成周边异味较大。 3.信访件中涉及的葛洲坝水务（滨州）有限公司异味问题与7月25日反馈的“D3BZ20240724013号”信访件情况基本一致。该公司为葛洲坝水务（滨州）有限公司，主要处理主城区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11万吨，该处理厂环评及验收材料齐全。该公司2023年开始实施提标改造工程，并新上除臭系统，生物除臭系统工程正在设备调试，由于工艺不完善等原因在个别时段仍有异味产生。	属实	针对昱泰环保及葛洲坝水务（滨州）有限公司： 1.采用环氧树脂、PVDF膜布分别对池体通风处、观察窗及废气收集管线漏点处进行密封。于7月30日整改完成。 2.对两套废气治理系统生物滤池内的火山岩、填料等进行整体更换，预计9月底完成。 3.加强对厂界在线监测指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指标关注和跟踪，持续优化污水处理运行装置，确保厂界浓度达标排放。 针对葛洲坝水务（滨州）有限公司： 1.对集水井、提升泵坑、粗细格栅等异味敏感工艺单元，采用阳光板密封覆盖，在格栅间安装雾炮机喷洒除臭剂并安装除臭装置，推进气体高效治理。 2.2023年8月起，该公司启动地表水准四类提标改造工程，其中包含投资约1150万元建设生物除臭系统，盯紧改造进度，确保2024年8月底生物除臭系统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3.实行污泥转运联单管理制度和污泥不落地、点对点运输闭环管控制度，对产出的污泥随车喷洒除臭剂，消除污泥异味。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及监测频次，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	阶段办结		
13	D3BZ20240729013	来电	惠民县皂户李镇沙河张村，村民张某某于村内西首的空地养猪、养羊，存在严重异味，白天带领着羊通过村内的路至村外放羊，羊群直接排泄粪便于路上，存在异味。	惠民县	大气	7月30日，惠民县组织皂户李镇政府、惠民县农业农村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惠民县皂户李镇沙河张村村西散养户张某某现养羊55只，自2022年秋天起不再养猪。养殖地点为自家院内、树地里。养殖区域存在异味，附近道路发现有零星的羊群粪便。	部分属实	1.该养殖户已对养殖区域地面进行清理，并加大除臭剂的喷洒力度，建立除臭剂喷洒台账。 2.对路面粪便彻底清扫后，使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冲洗，已整改完毕。 3.羊群通过后对粪便及时清理，保持路面清洁。	加强日常管理，强化技术指导，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14	D3BZ20240729014	来电	无棣县佘家镇前道口村，村民门雪某于村中心位置经营一家切割石头厂（无名），每天24小时作业噪音严重，存在石头粉的扬尘，且石头随意于村路上摆放，影响交通。	无棣县	噪声、大气	7月30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佘家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1.现场检查时该加工户无加工订单，处于停产状态。由于未运行加工设备，现场未出现噪声。通过对生产工序的检查，推断噪音来自石块切割、雕刻工序，石块切割过程中噪音较大。 2.现场未发现扬尘，石块分割、雕刻机雕刻工序均配备水喷淋设施。 3.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石材加工户在胡同西侧存放有墓碑石块，影响村民日常出行。	部分属实	1.责令该户将未密闭的石块切割工序拆除，对雕刻工序采取密闭厂房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关闭厂房门窗，减少噪声对村民的影响。石块切割工序已于7月31日全部拆除。 2.在雕刻工序过程中，全程使用水喷淋设施，防止扬尘产生。 3.对乱存、乱摆墓碑石块进行清理，疏通道路，8月1日前已完成整改。	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做好扬尘、噪声管控，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利益。	已办结		
15	D3BZ20240729015	来电	博兴县兴福镇山东誉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万事达路南段东侧）危废吨桶直接堆积在厂区作为墙，无任何环保类处理，且保温用的岩棉直接破碎洒落于厂区地面，自2024年6月份发现时已向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相关部门答复已要求整改，现危废吨桶已放回危废仓库，岩棉已收集起来。举报人认为仅进行整改未进行处罚不合理，要求进行处罚、依法追究责任人。	博兴县	固废	7月30日，博兴县组织兴福镇、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 经查，1.信访人反应的山东誉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兴福镇工业园，建有2条彩涂生产线，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信访人反映的危废吨桶为该公司自来水塑料吨桶，不属于危废。2024年4月，该公司东车间进行维修，更换车间顶部岩棉。现该车间已建设完成，岩棉已集中存放。 2.2024年7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执法人员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后，对信访问题进行核查。发现信访所称的塑料桶用途为盛装自来水，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施工过程中洒落的岩棉堆放于厂区东侧，地面只遗留少量岩棉碎片，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针对7月2日信访发现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已责令企业现场完成整改，问题情节轻微，不涉及环境处罚。	属实	要求该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及固废的环境管理，责任到人，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
16	D3BZ20240729016	来电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景城（长江五路、渤海十八路以西）小区中央建设湖，因小区业主自家扩建小院，造成湖面缩减。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	7月30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市场监督和城市管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及杜店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具体位置位于幸福景城小区长江五路、渤海十八路以西。问题涉及扩建业户共三户，分别为20#、21#、22#业户。 2.经小区物业同意，为防止小孩落水，三户业主协商自筹资金，自行聘请施工队伍在中心湖坡底利用混凝土浇筑方式建设了约50公分高的矮墙围挡。建设矮墙行为未造成湖面缩减，不属于违法建设。	部分属实	区市场监督和城市管理局已向相关业主及物业管理单位明确提出要求，严禁任何形式的擅自建设活动。	加大违法建设治理力度，以精准高效的措施推进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为居民群众营造一个规范有序、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17	D3BZ20240729017	来电	邹平市焦桥镇史辛村东南侧开设露天氧化铝货场，将运送的氧化铝土堆放于此，造成村内扬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邹平市	大气	7月30日，邹平市组织长山镇政府、焦桥镇政府、交通运输局、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该公司实际为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货物运输。项目采用全密闭输送模式，翻车机系统配套干雾抑尘设备，翻车机卸货后经密闭皮带连廊进入条形仓和筒仓内，条形仓内配套雾炮、喷淋，筒仓密闭储存。场区东侧和西侧堆放大量铝矾土，物料未密闭储存，现场检查时地面有少量扬尘。经现场走访附近村庄，未见明显扬尘。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述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经检测，厂界颗粒物达标。	部分属实	1.督促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对未密闭存储的物料严格按要求储存。 2.对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违反“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规定的行为已完善执法文书，并依法立案查处。	加大对企业的巡查力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对于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已办结		

（下转第六版）